

环境保护部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财 政 部

环发〔2012〕130号

关于印发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的通知

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辽宁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福建省、山东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，科学技术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，国家能源局：

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国务院批复（国函〔2012〕146号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实现《规划》目标。

附件：[1. 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的批复（国函〔2012〕146号）](#)

- [2.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](#)
- [3.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重点工程项目](#)

环境保护部
发展改革委
财 政 部

2012年10月29日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内蒙古自治区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安徽省、江西省、河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海南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青海省人民政府，各省（区、市）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，解放军环境保护局，各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局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、中国国电集团公司、中国华能集团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、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。